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bio

天 辰 生 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變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及(ii)使公司章程的條文更切合適用的國內法律及法規(第六十九條)(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4,193,15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不超過2,128,950股H股，於2026年6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4,193,15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可行使<u>獲授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不超過2,128,950股H股</u>→<u>該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合共發行2,128,950股H股</u>。初始發行股份於2026年6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7月6日上市</u>。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19.315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19.31<u>57,632.21</u>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4,193,150股，均為普通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於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193,15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262,882股，H股72,930,268股。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74,193,150<u>76,322,100</u>股，均為普通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u>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u>後，公司於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193,150<u>76,322,100</u>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262,882股，H股72,930,268<u>75,059,218</u>股。若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出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總經理和其他<u>董事及</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並接受股東之質詢</u>。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或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獲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及謝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蘭劍先生、顧勤女士、薛滌博士及薛凱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